

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研究专题

主持人的话: 2023年9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刑事诉讼法》被列为“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预示《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已经临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此次修改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与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兹事体大。本专题收录的两篇文章正是在本次修法背景下,分别结合“刑事强制措施”“未成年人司法”两项主题探讨修法的应然方向与具体路径,回应了当下有关修法的讨论热点,以期为推动刑事诉讼法治现代化、构建中国自主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体系提供学理支撑和学术智慧。

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的体系化修改及现代化进路

郭 烨

[摘 要] 我国《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颁布至今历经三次修改,但一直未曾就强制措施制度的若干根本性问题展开体系化补正工作。与域外“分门别类”的刑事强制措施相比,我国的强制措施仅限对人身权利的限制,不仅存在诸多内生性缺陷,还因缺乏对物、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侦查限权,导致当前强制措施制度的系统性不足。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的建构关涉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据此,应当对我国刑事强制措施制度进行体系化修改以使其满足现代刑事诉讼的发展要求。一方面,对人刑事强制措施的完善方向在于改革拘留制度并推进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适用,将当前五种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明确改造为到案、羁押、非羁押三类,使其轻重层次分明;另一方面,将针对物、公民隐私以及个人信息的侦查手段正式纳入刑事强制措施体系,从而通过司法令状手段导入司法监督,并以“物权保护”“合理期待”“必要限度”等标准辅助检察院、法院审查评判。

[关键词] 刑事强制措施;强制到案;羁押候审;司法令状

一、问题的提出

刑事强制措施作为国家公权力运用的最直接体现之一,在保全证据、保护被追诉方合法权益和保障诉讼程序顺利推进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刑事强制措施的制度设计与实践运转也反映出一国法律体系、法治程度与人权保障水平的完备程度。近代以来中国强制措施体系的发展轨迹,是一个从法治废弛迈向法治昌明的进程。古代王朝时期,我国刑事司法是典型的纠问式诉讼构

郭砾,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北京100088)。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大数据侦查的程序控制与证据适用研究”(19AZD024)的阶段性成果。

造,侦查、控告、审判不分,地方行政官员兼具司法官员的身份,在案件审理中几乎拥有从受理到侦查、纠问、裁断及执行的一切权力,审前侦查并非作为一个独立的程序而存在。^①直至清朝末年,现代司法制度传入中国,尤其是1905年清末新政正式引入并建立了警察与检察制度,“预审犯人”“科罚违警”“捕送罪人”“侦探秘密”等被列为警察机关的工作职责,此时刑事案件的审前侦查活动才逐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程序。^②辛亥革命后,为了建立并落实现代国家意义上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华民国政府颁布通过了具有时代先进性的《刑事诉讼法》《检察执务应行注意事项规则》等刑事程序法规,规定了一系列对物和对人的强制措施。但由于彼时内忧外患、动荡不安的社会背景,无论是法学理论研究还是司法实践活动都饱受冲击。战时的军事特别法打破刑事司法秩序,警察厅、宪兵团、特务机关等组织机构越俎代庖,在正常刑事司法外广泛进行法西斯式的军事司法。可以想见,诸多案件存在任意拘捕、刑讯逼供的情形,而且常常不凭证据,仅凭借推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动机就对其进行定罪,使得彼时具有进步意义的相关强制措施法律规定沦为具文。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颁布之后,刑事强制措施重新进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但受“文革”的冲击,加之法律虚无主义影响,实践中,对人的拘捕和羁押等背离了法律要求。通过反思法制的无序状态,1979年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正式颁布。该部《刑事诉讼法》首次明确规定我国的刑事强制措施种类,即司法机关可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五种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手段,由此奠定了我国刑事程序法“对人”强制措施体系的基础。此后,我国《刑事诉讼法》历经1996年、2012年、2018年三次修改,但历次修法对于强制措施的相关规定皆仅限于技术性、细节性修改,未曾扩充强制措施的内容抑或完善强制措施的适用情形。

即使是从2020年持续推进至今的逮捕羁押制度系列改革,也主要仅为检察机关的政策性调整尝试,而非立法层面的体系变动。从宏观设计上看,这些针对强制措施适用的系列改革,对外顺应了国际刑事司法改革的潮流,对内回应了人权司法保障的公众关切,试图改变我国刑事诉讼长期以来“押人取证”“押人候审”的司法惯性。但从宏观运行来看,因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缺少体系性变革的谋篇布局,数次政策性的改革短期效用突出,长期效果不彰,尤其是难以推动司法实务人员“观念性”改变;且在司法实践中缺失明确的法律层面依据,难以长期推行。

由此,短时政策性的改革无法解决长期制度体系的缺失。我国现行强制措施体系在实践中弊病明显,五种强制措施手段适用对象特定、适用客体单一。所谓适用对象特定,即现行强制措施体系仅为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由的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适用对象身份严格限定为自然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③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外诉讼参与人,例如证人、鉴定人等,则不能适用强制措施。这一规定的立法目的在于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权,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证人的出庭作证义务,但在证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的场合,现行法律规定一直缺乏有效的保障和救济手段。这一立法缺位的现状也成为法庭中“书面证言”普遍替代证人出庭现象的原因之一。

所谓适用客体单一,是指我国强制措施的适用客体仅为人身自由权,现行《刑事诉讼法》仅规定针对人的强制措施,缺少对“财产权”“隐私权”“数据信息权”等权利的强制措施手段。强制措施的适用客体单一反映出特定时代背景下立法者的价值倾向和取舍,对人身自由权的限制与剥夺被立法者认为是保障诉讼顺利进行过程中最需加以规制的面向,而其他权利仅为次要权利,可被暂时搁置

^①参见李春雷:《中国近代刑事诉讼制度变革研究(1895—1928)》,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1页。

^②参见左卫民等:《简易刑事程序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45页。

^③详细论述参见郭炼:《源与流:中国现行强制措施体系的形成与反思》,《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5年第12期。

甚至弱化。可以说,就当下法治进程而言,从制度体系的完备程度方面考量,现行强制措施体系无疑存在系统性不足的问题。2023年9月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立法规划,《刑事诉讼法》位列其中,且属于第一类“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部分。值此立法即将修改之际,现行强制措施制度存在的理论与实践争议亟待立法层面予以回应,刑事诉讼法典化也预示对强制措施制度必须进行体系化修改与现代化重构。

二、当前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的内生性缺陷

(一) 拘传、拘留实施效果背离制度预期

1. 拘传适用虚置化

自1979年《刑事诉讼法》颁布、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实践中很长一段时间内,传唤、拘传等法定到案措施适用率均偏低。相反,口头传唤、留置等法外到案措施却被侦查机关广泛运用,且实践中还存在伴随适用临时性羁押措施的情况。公安机关时常以侦查和讯问的需要为参照,决定羁押时间长短,这种情况存有“非法拘禁”之嫌,严重违反程序法定原则。鉴于上述问题长期存在,2012年修订《刑事诉讼法》时,立法机关将广泛适用的法外强制措施纳入法治轨道,作出了两项突破性规定。其一,《刑事诉讼法》首次规定“口头传唤”措施,以满足特殊情况下,侦查机关发现现行犯罪嫌疑人时采取紧急侦查措施的需要;其二,延长传唤、拘传期限,将传唤、拘传的最长期限从12小时延长至24小时,以解决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办理后续手续期限不足的弊病。

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传唤、拘传规定的修改,意图消除法外到案措施,避免不法审前侦查行为导致的冤假错案。但实际上,传唤、拘传的适用效果与口头传唤形成鲜明对比,口头传唤率高,拘传适用率低,未能达到《刑事诉讼法》对该项强制措施修改的预期效果。这首先可归因于口头传唤合法化,以及其非书面要件带来的方便性和灵活性。但口头传唤的适用具有特殊的场景要求,如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其适用率不至于远超拘传措施而达到如此普遍的程度:在立法上,口头传唤被限定为任意性到案措施,且适用对象仅为现行犯。

根据马静华教授在S省两个地区的实证调查显示,口头传唤之所以从立法上的“特殊性”措施发展为实践中的“常规性”措施,根本上还是因为它突破了法律规定的界限,被侦查人员加以扩张性和强制性适用。^①可见,相较于传唤、拘传措施需要机关负责人批准,口头传唤广泛地适用于侦查人员首次面对犯罪嫌疑人时各种复杂、多变的情形,无需书面要件就可以确保侦查人员及时有效地控制犯罪嫌疑人,直至顺利开展讯问。因此,本应适用拘传的情形反而被他类措施“挤占”,致使前者适用处于被架空的状态。

2. 拘留措施羁押化

现代刑事诉讼程序发展进程中,将强制措施法定化并予以明确,既是出于防止滥用强制措施以保障人权,也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因此,强制措施的性质应是一种临时性、预防性手段,而非长期性、惩戒性的刑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候审讯或审判所采取的强制措施,应当以保障人身自由的非羁押措施为常态,以剥夺人身自由的羁押措施为例外。

拘留本应是一项强制性到案措施,“限制人身自由”只是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接受讯问的手段而非目的,这一点在比较法层面上几乎已是通例。例如在美国法下,被告在被逮捕后必须无不必要

^①参见马静华:《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侦查到案制度实施问题研究》,《当代法学》2015年第2期。

拖延地带至法官面前进行审查,^①且审查决定与其他审前程序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8小时,^②意味着逮捕后、羁押前控制人身自由的时长最长为48小时,在明尼苏达州这一时长甚至被限缩为36小时。^③ 法国法下,警察拘留的期限通常仅限于24小时,但若有特殊原因(例如被怀疑实施了一项重罪),则在共和国检察官的授权下可以延长24小时。^④ 德国法下,对尚未释放的被逮捕人也应当毫不延迟地(至迟在逮捕的次日)向逮捕所在地的初级法院法官进行解交。^⑤ 由此,横向考察观之,拘留或者类拘留措施所引致的人身自由剥夺时长通常皆为24小时至48小时。

然而,我国当前的刑事强制措施适用中,拘留、逮捕均是适用率颇高的常态化强制措施,两者都会直接导致羁押状态,使得绝大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之下等候讯问或审判。这反映出我国当前的刑事拘留措施在实质意义上兼具强制到案与羁押候审的双重目的,且后者的色彩更为浓重。^⑥ 从程序控制的角度出发,公安机关决定的刑事拘留仅需负责人批准,相较于逮捕批准更为宽松。而在拘留期限方面,刑事拘留显然呈现出“候审化”倾向,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第91条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如果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但在特殊情况下拘留可以延长1—4日;若为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可以延长至30日,而该种延长决定程序甚至与拘留批准程序是一致的,缺乏外部监督。且我国对于检察院决定是否逮捕的作出期限同样预留了相当长的期限,只要求在7日审查决定即可。^⑦ 与域外通行的“毫不迟延”或至迟“48小时”相比,我国的刑事拘留显然具有“押人候审”属性。产生这一现象的部分原因在于我国在废除收容审查制度后,为保障对原收容审查制度的情形有足够时间查证,从而选择将其并入拘留适用条款。^⑧ 但单一的删改增加也导致刑事拘留期限不当延长,模糊了拘留原本的强制到案、短期剥夺人身自由的定位。

(二)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未有效发挥功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由此可知,联合国国际刑事司法准则要求对受到刑事犯罪指控的人,审前状态应以非羁押为常态,而以羁押为例外。映射至我国《刑事诉讼法》,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即为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也对应着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所拥有的权利,这两种强制措施应当以适用于一般刑事案件为常态,反之,对于不得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情形,应当由刑事诉讼法明文列举、特殊规定。^⑨

但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当前刑事案件总量庞大、数量逐年递增,司法机关侦办案件的压力也随之与日俱增。由于现行《刑事诉讼法》对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规定仍然较为笼统、不易把握,证据条件和刑罚条件在逮捕审查中依旧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加之现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在证据收集和控制犯罪嫌疑人能力上存在证据灭失与犯罪嫌疑人脱逃的隐忧,因此侦查机关为了方便收集证据、

^①Se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5(a)(1).

^②See County of Riverside v. McLaughlin, 500 U.S. 44 (1991), at 46.

^③See J. Johnson, “The 36 – and 48 – hour rules: How long can you be kept in jail after an arrest?”, 2020, <https://www.joshjohnsonlaw.com/arrest-jail-rules/>.

^④See A. Dorange & S. Field, “Reforming defence rights in French police custody: A coming together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 Proof*, Vol. 16, No. 2, 2012, pp. 153 – 174.

^⑤参见《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上)》,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年,第279页。

^⑥参见郭砾:《刑事拘留非紧急性候审化及其纠偏》,《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⑦参见现行《刑事诉讼法》第91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26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29条。

^⑧参见张建伟:《刑事诉讼法通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69页。

^⑨参见陈卫东、张弢:《论刑事强制措施的立法完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

有效防止犯罪嫌疑人进行串供、毁灭证据等活动,往往更倾向于适用拘留和逮捕等羁押性的强制性措施,^①这也导致司法实践中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适用率普遍偏低的问题。

具体而言,当前的取保候审规定,所要求的保证金和保证人的范围都存有明显缺陷:如果犯罪嫌疑人家境贫困、无法提供足额保证金或找不到合适的保证人,那么对于该类犯罪嫌疑人便无法适用取保候审制度。此外,司法实践中,部分保证人文化程度较低,不能清晰地理解履行取保候审期间所负担的保证义务,从而导致犯罪嫌疑人违规甚至脱逃。对于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义务的,除了逮捕、没收保证金、对保证人罚款之外,当前的强制措施体系也缺乏其他有效的惩罚措施。^②

由于规范语焉不详且执行变相异化,当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中出现的问题尤甚。按照现行《刑事诉讼法》第75条的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于两种情形:一是无固定住处的;二是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原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对于第二种情形,由于其涉嫌罪名的社会危害性极大,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与该罪名的危害程度相称;但即使如此,该种情形下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也要求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而针对无固定住处的情形,公安机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反而无须批准,强制措施的侵益可能性与程序限制不成比例。

尤其需要注意,当前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1条第2款第4项规定,如果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犯罪事实的,公安机关可以并案侦查;第22条第2款规定,对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类似“射程”范围过广的规范意味着在侦查阶段案件的管辖其实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时而出现案件由被追诉人住所地外的公安机关管辖之情形,此时已被解释为在管辖地“无固定住处”。这就使得司法实践经常发生突破刑事诉讼法规定而滥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且不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不通知被监视居住人家属监视居住地点甚至限制律师会见权,极大侵害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三) 逮捕羁押率仍相对较高

自2020年以来,我国推进了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的新一轮逮捕和羁押制度改革,以期解决过往逮捕羁押率高的问题。从2021—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可看出,全国整体逮捕率和审前羁押率显著降低,逮捕和羁押制度初显成效。但仔细对照全国数据和各省市数据,笔者发现逮捕羁押率的下降仍存在不少隐忧。

首先,逮捕羁押率下降不均衡。第一,不同地区逮捕羁押率下降不均衡。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数据表明,2022年1月至3月,部分东部沿海省份捕后羁押率不足30%,但是少数地区捕后羁押率依然较高,二者相差近35个百分点。^③第二,轻罪重罪逮捕羁押率下降不均衡,在当前犯罪圈不断扩大、轻罪案件数量不断上升、重罪案件数量不断下降的时代背景下,尤其是“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实施后,重罪逮捕率下降14.6%,轻罪案件绝对数量更多、社会危险性更小,逮捕率却仅下降9.8%,这说明有大量的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仍被逮捕,存在较大的下降空间。^④

其次,逮捕条件的适用存在异化。这一情况突出表现在“不认罪认罚”案件。在2018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入法后,其便成为考量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的重要因素,这本无可厚非,但随着制度的推进,当前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个案中的适用率极高,因与主流的情况相左,“不认罪认罚”已经异化为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差、从严考量逮捕的要件。不仅如此,“外来人

^①参见闵春雷:《论侦查程序中的会见权》,《当代法学》2012年第1期。

^②参见陈光中、路旸:《我国逮捕与羁押制度改革若干问题探讨》,《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

^③参见蒋安杰:《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一年间》,《法治日报》2022年4月27日,第9版。

^④参见陈光中、路旸:《我国逮捕与羁押制度改革若干问题探讨》,《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

口”依然是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时众所皆知的隐性考量因素。数据表明,本地人口的逮捕率低于外地,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实施后,本地人口逮捕率的降幅也大于外地人口。这说明在犯罪地是否拥有户籍已然成为检察机关审查逮捕的重要隐性因素。部分地区实务部门的数据也能佐证,“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实施之后,未能改变外地人口相较本地人口更容易被逮捕的情况。^①

三、当前强制措施制度的系统性不足

(一) 缺失对物、隐私权保护的强制措施

从我国的法治语境来看,现行刑事强制措施的规定毫疑具有公权性、限制性、人身性色彩,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即意味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权进行限制。这反映出我国现行强制措施体系的单一化和限权化特征,且限权的方向仅为公权力指向私权利,包括人身自由在内的私权利缺乏法制保障。从比较法的视野来看,欧美各国的强制措施体系虽存在具体制度区别,但其共性在于对刑事强制措施的分类和权力指向。

就手段分类方面大体而言,域外强制措施体系可分为对人身自由、对物和对公民隐私权的强制措施。就权力指向而言,虽然域外的强制措施也代表着司法机关的公权力行使,但行使目的不一定是限制被追诉人的人身自由,限权的方向也可以是公权力指向自身,利用限制强制措施的适用从而保障公民的物权及隐私权。对此,有学者曾指出:“一国强制措施的法定种类不只一种,而应是由多种措施类别组成的一个体系,其轻重程度排列有序,分别具有相应的适用范围。”^②

再回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有关强制措施的规定,本质上只能理解为狭义的刑事强制措施制度。《刑事诉讼法》仅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而将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等对物的限权措施列入侦查权的权力外延中,在司法实践中作为侦查权的一种手段加以规制。至于隐私权,现行强制措施体系也不包括对其适用进行限制的手段,甚至在审前阶段,为了尽快查找案件线索、搜查、固定证据,侦查机关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友等相关人员隐私权的情况屡见不鲜。

就欧美国家法制而言,对隐私权保护的规定普遍体现在其刑事诉讼法典之中,例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编第8章和《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3编第3章第4节均有条文明确指出对涉及隐私权的强制措施之保护。也即,与域外通行的刑事强制措施体系对比,我国相关制度缺失了对物和隐私权保护,存在系统性不足。需要再次明确,广义的“强制措施”不意味着单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减损和限缩,域外立法设定对公民物权和隐私权的强制措施规定是为了保证强制措施公权力的合法运行、防止国家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上述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侵犯。这一立法目的和立法手段值得借鉴。

客观分析我国现行强制措施体系存在的系统性不足,笔者认为当前缺乏对物和隐私权强制措施的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特定时代背景决定立法的价值倾向。我国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的建设起步较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法制建设后,立法者首先考虑的是对公法的重建和个人权利底线性保护的入法,这一价值倾向和选择从我国各部门法的时间脉络中可见一斑。我国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1979年颁布、1980年施行,而第一部保护民事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的《民法通则》1986年才得以颁布,保护权利人物权权益的《物权法》直到2007年才出台实施,对隐私权的概念阐释和保护措施更是直到2020年《民法典》的出台才予以系统回应。其二,犯罪控制

^①参见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李存海等:《降低审前羁押率的路径探析——基于对2019—2021年S区故意伤害案件的考察》,《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

^②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5页。

与侦查权行使的需要。在犯罪情势不断变化而智慧侦查尚未投入使用之时,传统侦查模式面临着与追求侦查效益不相适应、与预防犯罪目的不相适应等局限性,^①倘若仍旧对物侦查等措施科以过多限制,可能会妨碍犯罪打击。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上述理由即使具有相当的现实合理性,但在相关部门法与时俱进、大数据侦查等智慧侦查方兴未艾的当下,保障人权不应仅局限于对人身自由的保护而忽略其他权益,将对物和隐私权的强制措施纳入强制措施体系的框架内理应成为《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个方向。

(二) 缺失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强制措施规制

伴随互联网的普及,数据信息日渐成为推动现代社会高速发展的关键要素。就民商事主体而言,用户数据信息被广泛收集、统计、分析、应用后,既可以产生巨大的商业价值,但也存在数据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就自然人而言,个人信息被多设备、多媒体、多媒介收集、上传、分析后,既可以为己带来方便快捷的个性化服务,也存在被非法收集的风险;就国家机关而言,绝对的优势地位和技术条件使其掌握了海量的公民信息数据,既有利于国家大政方针的合理制定,也存在公权力滥用的可能。可见,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应用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随着数字信息技术的兴起与发展,当前滥用技术侦查措施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利益相关人员数据信息权益的问题愈发突出。作为侦办案件的特殊手段,技术侦查措施主要由公安机关实施。依照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50条的规定,技术侦查措施的行使除了对案件类型有所要求外,还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但在司法实践中,何谓“严格的批准手续”并不存在明确的要件规定,相关措施的审查监督实则处于无序状态。可能存在部分侦查机关忽略案件类型限制,在办理案件时习惯性选择技术侦查措施打开突破口,甚至将技术侦查的对象延伸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友的情况。笔者认为,现代刑事强制措施体系也应与时俱进,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利害关系人数据信息的保护纳入强制措施的体系范畴,在侦办案件时,严格遵循“非必要不采集”原则。

观察域外的法律文本,“个人数据”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1970年德国黑森州制定的《个人数据保护法》中。但世界各国法律对个人数据权益的概念迄今没有统一界定,相关法律条文和学术论文中对“个人数据”的称呼方式也有所不同,如“个人数据”“隐私”“个人资料”“个人信息”等。在立法保护模式上,针对个人数据信息权益有采用单独立法保护模式,如欧盟以及欧盟各成员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等;也有如美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等采取的隐私法保护模式。

相形之下,欧洲对于数据权研究及其保护措施上一直处于世界前列。2016年4月14日欧洲议会(The European Parliament)投票通过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并于2018年5月25日起在所有欧盟成员国正式生效。这是一部对欧盟公民个人数据保护的法案,GDPR主要的立法目标是保护个人隐私权和促进此项权利的行使,其中从个人数据权利的法律归属上,设定了“个人数据”“数据主体”和“数据主体权利”的相关内容,并采取严格的全球个人隐私保护的要求。也正是受历史传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欧洲各国的法律高度重视保护人格尊严、人格自由等基本人权,认为保护个人数据也是保护隐私、保护人权的一种体现,对数据使用持有保护第一、适用第二的态度,因此选择通过保护个人隐私权的方式加强对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②

^①参见杨婷:《论大数据时代我国刑事侦查模式的转型》,《法商研究》2018年第2期。

^②J. Q. Whitman, “The two Western cultures of privacy: Dignity versus liberty”, 2004, http://digitalcommons.law.yale.edu/fss_papers/649.

回到我国法律语境下,需要对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关系作出明确界分。《民法典》在人格权编第六章规定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第1034条又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从目前的讨论来看,个人的身份证号码、财产数额、健康状况、犯罪记录等,属于私密信息没有争议;另外一些信息,如个人的姓名、性别、相貌、声音等,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公开性和易获取性的特点,应倾向于认定不属于私密信息。由此可知,在我国的民事法律体系中,隐私与个人信息的范畴虽存在交集,但二者并不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而是相交关系,只有个人的私密信息才能归于隐私权的保护。有学者提出对诉争信息性质进行判定应采取如下路径,即先衡量信息是否具有可识别性,若不具备则只能归入隐私权保护范围;再衡量是否具有隐蔽性或私益性,若不具备则只能运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则。^①尽管目前制定法并未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权”,但并非说明一般个人信息没有保护价值而可被侦查机关随意收集。例如,网页浏览信息、网购记录信息、音视频观看信息等数据痕迹信息,虽然单一来看不属于私密信息,但如果被侦查机关随意长期监听、汇总、分析,也属于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侵犯。

四、构建以权利保护为导向的强制措施体系

(一) 对人强制措施的结构化改革

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的发展变革愈发重视人权保障的价值。域外各国通行的刑事强制措施呈现“非羁押化”特征,在明确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后、对其审讯或审判前,坚持以保障人身自由为常态、剥夺人身自由为例外。与之相反,当前我国的对人强制措施体系呈现“羁押化”特点,因强制措施手段存在立法规定的内生性缺陷,现实中公安机关习惯性适用以拘留、逮捕为主要手段的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拘留、逮捕和羁押紧密相连的现状导致绝大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状态下等候讯问和审判,甚至对“非羁押性”监视居住措施的适用也大有“羁押化”的变通趋势,值得警惕。因此,笔者建议从强制措施适用的底层逻辑出发,对我国当前的对人强制措施体系进行结构化改革。

1.“羁押候审化”的变革关键:改革拘留制度

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第82条、115条的规定,实施拘留的对象主要应为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并具备法定情形。如前所述,无论从条文的历史变迁抑或比较法观之,刑事拘留的立法本意应为紧急情况下的法定“到案措施”,^②临时剥夺人身自由只是为确保犯罪嫌疑人到案,而非实现羁押目的。立足刑事拘留的功能定位与适用场域,审视当下拘留措施的适用现状,可以发现其呈现出“双重背离”的情况:一方面,公安机关适用拘留措施未坚持“紧急情况”之适用场域,刑事涉案人员拘留措施的适用不断扩张;另一方面,未持守“强制到案”之功能定位,反倒“羁押属性”不断增强,使得拘留措施日益向“非紧急性羁押候审”的方向异化。^③

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第91条的规定,虽然刑事拘留一般为3日,最长可达37天,但司法实践中长期甚至超期拘留的情况仍久禁不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3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由此可得,采取刑事拘留后,应当迅速审查并决定变更为何种候审措施,避免久拖不决、长期羁押方才符合公约条文之精神。然而,实务中长期拘留犯罪嫌疑

^①参见蔡一博、郭福卿:《隐私与个人信息区分下的衔接保护》,《学术交流》2022年第12期。

^②参见易延友:《刑事强制措施体系及其完善》,《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

^③参见郭烁:《刑事拘留非紧急性候审化及其纠偏》。

人、被告人的做法屡见不鲜,成为公安机关隐性的办案习惯。有学者对某基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和不起诉决定书的统计分析得出,在2017—2021年间刑事拘留的平均适用率高达83.81%,连续五年皆为最常用的强制措施;至于拘留期限,该区达15日以上的拘留人次五年平均占比也达到总拘留人数的72.81%,甚至将近10%的被拘留人期限突破了37日的最长期限规定,拘留期限3日以内的人次占比则是少之又少。^①

造成拘留适用率居高不下、拘留期限变相延长的根本原因在于拘留立法定位的含混模糊。不难发现,“拘传”措施的立法定位为“强制到案+接受讯问”,“逮捕”措施的立法定位为“防范危险+羁押候审”,两者结合已经能够基本覆盖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需要,此时再赋予“拘留”兼具二者功能特性无疑是危险的:相较于“拘传”措施,拘留可以更长时间控制犯罪嫌疑人,方便侦查取证;相较于“逮捕”措施,拘留的审批手续更加便捷,且不受检察机关监管和限制,由公安机关内部决定即可,因而拘留相较于拘传和逮捕而言更受“青睐”。

有鉴于此,需要重构刑事拘留的定位并做立法上的变革。目前学界仍然对提高羁押候审措施的司法审查力度呼声较高,认为审查逮捕的程序控制还需改进,因而将拘留并入候审类措施显然并不合适。合理的方向是将拘留划归强制到案类措施,并厘清其与拘传的适用界限:在一般情形下,若以讯问为目的且无须逮捕,则适用拘传;在现行犯等紧急情形下,可以适用拘留,但拘留后必须立即考量是否需要逮捕,若无须逮捕则应释放或变更为他类候审措施。相应地,拘留期限可以延长的规定应当删去,连同检察院审查批捕的时间在内,拘留时限应当限定在7日以内。将拘留与拘传传统归入到案措施的做法并非没有先例,例如在我国台湾地区,拘提与逮捕同为一定时期内拘束被告人人身自由的强制处分措施,合称为“拘捕”而与“羁押”相区别;^②其中拘提大致对应大陆地区的拘传,而逮捕则类似大陆地区的拘留。

在澄清刑事拘留制度的基本定位后,我国的对人刑事强制措施应当形成“到案措施——羁押措施/非羁押措施”的谱系。首先,拘传和拘留分别对应一般情形和紧急情形下的强制到案,口头传唤则没有继续在立法中保留的必要。此前立法之所以规定该项措施,一项原因在于“现场发现犯罪嫌疑人”的紧急性与拘传、拘留的令状要求相抵牾;而一旦明确拘留适用的紧急性要件,令状要件自然在现行犯等情形下没有存在的必要和可能。其次,强制到案措施的适用不能一直持续到被告人接受审判,必须在短时间内变更为候审性质措施,后者的适用应以非羁押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为原则,逮捕羁押为例外。由此,各类人身强制措施可以置于合适的体系位置而不彼此模糊,并具备契合刑事诉讼进程的谱系构造。

2.“非羁押常规化”的改革重点:推进取保候审适用与废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长期以来我国取保候审的适用率普遍偏低,早年一直处于低位徘徊,实证研究显示部分地区的取保候审率保持在20%左右,罪行轻重成为侦查人员决定取保与否的主要考量因素。^③大量样本的数据分析亦显示,2013—2017年取保候审率虽呈现上升趋势,但仍然未能突破50%。^④如前所述,这一情况直到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动的逮捕羁押系列改革才有所改变,“非羁码”“电子手环”等先进监管方式的出现推动了取保候审的扩大化适用,此种柔性监管的方式也有利于降低保证人监管不力的风险。但在立法层面上,取保候审适用的“原则性”“常规化”并未得到明确规定;与逮

^①参见孙长永:《诉前羁押实证研究报告——基于两个基层检察院2017—2021年起诉书和不起诉决定书的统计分析》,《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

^②参见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上册)》,台北: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359页。

^③参见刘中发、戚进松、曾静音:《取保候审制度运行现状调查》,《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④参见王禄生:《论刑事诉讼的象征性立法及其后果——基于303万判决书大数据的自然语义挖掘》,《清华法学》2018年第6期。

捕适用条件中的“采取取保候审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表述显然门槛更高，在《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可以考虑修改这一表述。此外，2022年颁布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明确规定了取保候审的自动解除制度，应当纳入《刑事诉讼法》之中。

至于监视居住，其立法本意是逮捕的替代性措施，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而是在其居所温和监管，事实上起到降低羁押率的效果；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事实上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活动范围限制在公安机关的指定场所。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强制措施中“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的条件分化，要求符合逮捕条件以及法定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才能监视居住。根据法条规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固定住处的情形下，公安机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不要求上一级批准，这就导致司法实践中，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被异化适用的情况逐渐增多。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75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但并未禁止将指定监视居住的场地变成临时的“办案场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实际效果就是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指定场所+侦查人员看管+断绝与外界联系+无录音录像”的境遇下，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顺理成章地变成了一种获取口供的侦查措施。尤其这种羁押与讯问并用的措施，排除了外界干扰，几乎无外部制约，讯问过程有利于办案人员控制进度与时间。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此情形下不积极配合，刑讯逼供、体罚虐待甚至刑讯至死等情况就极易出现，暴欽瑞案便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滥用导致的典型悲剧。^①

此外，在指定居所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会见亲属，甚至律师也很难与之会见，连指定居所位于何处相关人员都无法获知，更不用谈其辩护权的实现与保障。因此，笔者认为原则上应当废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全部转入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对于特殊情形下，如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在其没有固定住所的情形下，可以为其提供居所监视居住，但应明确在此场所内不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

（二）对物、隐私、个人信息强制措施的令状化设立

令状主义，又称为“司法令状原则”，是指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强制措施前，应当获得司法官员的明确授权，并根据其签发的令状才能执行搜查、扣押等强制措施。由此可见，司法令状主义对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并为许多国际公约所确认。从实质上看，令状主义的确立反映了一国诉讼价值取向以及诉讼结构体系的内在理念。对于其价值，曾有学者指出：“令状主义，即一方面要求强制侦查（逮捕、搜查、扣押、强制检查等）须经司法审批，通常不得由侦查机关直接发动；另一方面对这些侦查措施规定严格的条件和程序，以防止侦查权滥用”。^②

在域外，搜查、扣押、监听等措施由于干涉公民基本权利，其适用大多需符合令状要求，例如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98条、第100b条之规定，扣押、通讯监听的命令只能由法官发布，即便在存在拖延危险时，侦查人员也不得自行实施相关行为。^③在美国法下，搜查令状也保护着公民个人对隐私的合理预期，并保护财产权免受警察权的不当侵扰，其只可能在确有合理理由相信搜查目标就处于

^①2022年7月7日凌晨，警方将33岁的暴欽瑞从他居住的石家庄裕华区家中带走，不久，他的妻子被告知暴欽瑞在新乐市（石家庄代管县级市）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涉嫌的罪名是寻衅滋事。指定居所监视居住13天后，暴欽瑞过世。

^②龙宗智：《侦查程序中的人权保障》，《中外法学》2001年第4期。

^③参见《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上）》，第261—262页。

特定位置时才会签发。^①如前所述,依据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物的查封、扣押、冻结属于公安机关自行实施的侦查手段,而实施技术侦查时又极易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因而,设置对物、隐私、个人信息强制措施的司法令状规定具有必要性及迫切性。

1. 以“物权保护”为导向的对物强制措施

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首次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规定国家对公民个人财产的尊重与保护。2020年《民法典》的颁布更是进一步系统规定了对物的归属与利用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在此背景下,现行《刑事诉讼法》依旧将对物的搜查扣押作为一种侦查行为而排除于刑事强制措施体系之外,显得不合时宜。从域外立法来看,对于物的搜查、查封、扣押规定非常严格,一般均遵循令状原则。如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明确规定“禁止非法搜查扣押”。在该原则的要求下,司法令状主义很长一段时间被视为第四修正案的一项基本原则(a cardinal principle),^②这充分体现出该原则对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不受非法搜查、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关键性作用。对于“禁止非法搜查扣押原则”,曾有学者指出:“司法令状的目的,是在警察和其将被搜查、扣押、逮捕的主体之间,设置一个由中立和独立的地方法官做出的判决。换言之,宪法第四修正案给予法院某些监督警察的权力。”^③

近年来,随着司法体系不断完善,我国也有许多刑事诉讼法学者撰文论证,有必要将侦查人员的搜查、查封、冻结、扣押等行为纳入刑事强制措施体系,从而避免非法取证行为,将侦查行为进一步纳入法治轨道。参照对于人身强制措施的规定,对于物的强制措施的规定应至少包括三部分。第一,完备的程序要件,包括了追诉方的申请程序、批准主体的限定、适用条件的规定以及搜查等行为的时间、范围等规定;第二,明确规定侦查人员实施紧急对物强制措施的范围以及手段限度,作为有证搜查扣押的例外;第三,规定完善的监督、救济措施,主要指向更为健全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其他程序性制裁手段。以“物权保护”为核心,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产权,必须避免“侦查机关自行决定并执行对物的强制措施”的运行机制,必须接受第三方实质性审查。鉴于我国司法机关的权力设置,检察机关又被宪法赋予了法律监督的职能,因此不失为适格的审查监督机关,在审前程序中可以赋予其签发令状的决定权。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言,当其财产权因对物强制措施受到非法侵害时,应赋予其向决定机关申诉、向法院请求司法审查等救济权利。

2. 以“合理期待”与“必要限度”为核心的对隐私、个人信息强制措施

刑事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对象为无体物,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强制措施的适用,除了需要符合司法令状的审查程序外,还需要遵循“合理期待”与“必要限度”标准。

在刑事案件的侦破过程中,侦查机关为了获取案件线索和证据,往往倾向于采取干预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侦查手段。美国早年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政府是公民隐私权的最主要的侵权者,而为刑事侦查的需要而实施的侵权又占有绝对多数。^④有鉴于此,当今各国普遍设置了一整套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公民隐私权的制度体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卡兹一案的判决中确定了搜查的“合理隐私期待理论”,即是否构成宪法第四修正案意义上的“搜查”取决于相对人对此是否具有合理的隐私期待,从而极大地拓展了宪法第四修正案的保护范围。

^①See “The warrant requirement”, *Annual Review of Criminal Procedure* 48, 2019, pp. 26–50.

^②尽管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合理性原则(reasonable standard)已经代替令状原则成为判断某一搜查扣押是否合宪的主要原则,令状原则的重要地位依然无可质疑。

^③宋冰:《读本:美国与德国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36—337页。

^④参见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北京:群众出版社,1997年,第21页。

到目前为止,我国刑事诉讼法还将诸如监听、秘录秘拍等可能严重侵犯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措施单纯归结为侦查手段,从而由侦查部门内部决定、不受第三方制约,但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制何为技术侦查措施,这就导致了上述侦查权的可能滥用。更为重要的是,即使是201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16条和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50条都规定了“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何谓“严格的批准程序”、具体操作有何限制,法律均无明确规定。

因此,首先应当确立对于公民不知情的、可能侵犯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侦查手段,由检察院或者法院事先审查批准程序;仅在特殊情况下侦查人员可以先行实施,但要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追认授权。这是司法令状原则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各国立法通例。例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00b条第1款明确规定:“依照第100a条规定的措施只能由检察院申请并由法院发布命令。在拖延就有危险时也可由检察院颁发命令。如果在3个工作日内检察院的命令未获得法院的确认,将失去效力……”^①此外,在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并附带技术跟踪手段时,一方面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充分告知以保障其知情权,另一方面需要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危险性、案件性质等相关因素以决定是否采用,^②以保障公民对于个人生活基本的“合理隐私期待”和“必要限度”。最后,对于侦查机关通过秘密侦查措施或者取保候审附带跟踪手段所获取的公民隐私信息,应作为保密信息,并做出至少两方面规定:一是以合法手段获取的公民相关信息,不得提供给其他组织、团体与个人;二是侦查过程中获取的、经查与本案无关的信息,应按程序即刻销毁。

五、结语

就比较法而言,联合国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中载明的诸如正当程序原则、无罪推定原则,中国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或系统的规定。与刑事强制措施适用密切相关的非羁押优先适用原则、不迟疑地带见司法官原则、变更性原则、比例性原则,现行法或者略取精神、或者规定阙如。老一辈法学家反复呼吁的诸如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甚至渐行渐远。^③这些都反过来明证,此次修法的重要性。

当下正值《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关键阶段,如果不能把握此次历史机遇,再启动对强制措施体系的革新将会非常困难。^④相关修改,一方面应从微观切入,以“到案措施——羁押措施/非羁押措施”为逻辑理路,合理安置现行五种对人强制措施的体系位置,并细化其适用条件、调整其适用期限,尽量与国际惯例、域外经验相接轨;另一方面应从宏观把握,正视目前强制措施体系的结构性缺失,纳入对物、隐私、个人信息相关措施,明确令状要求与救济机制。世界范围内,刑事法网的严密与正当权利保障的跟进成为世界主要法治国家或地区刑事司法改革的核心价值取向;^⑤在我国犯罪圈不断扩张、“轻罪化”进程持续推进的现实背景下,就坚持程序法定和人权保障原则的一国刑事司法旨趣而言,强制措施制度的现代化是题中之义。

(责任编辑:吴欢)

^①《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上)》,第262页。

^②对于单纯的监听等技术侦查手段,更需要区别案件具体情况来作为适用前提。例如《法国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在重罪或轻罪案件中,如果可能判处的刑罚为二年或二年以上监禁,预审法官为了侦查的必需,可以决定截留、登记和抄录邮电通讯。此项措施由他授权并监督。”

^③参见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31页。

^④参见陈卫东:《关于〈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几点思考》,《政法论丛》2024年第1期。

^⑤参见任禹行:《“简便取证”与“弱化对抗”:认罪认罚的侦查职能检讨》,《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Systematic Modification and Modernization Progress of the Criminal Coercive Measures System

GUO Shuo

Abstract: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has undergone three amendments since its enactment in 1979. However, some fundamental issues within the criminal coercive measures system remain unaddressed. In comparison to the diverse array of extraterritorial criminal coercive measures, China's measures are predominantly focused on restricting personal rights. This approach not only exhibits inherent flaws but also lacks provisions for investigating objects, protecting privacy rights, and safeguar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leading to systematic inadequacies in the current coercive measures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riminal coercive measures system directly impacts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every citizen.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systematically revise China's system to align with the evolving demand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On the one hand, enhancing criminal coercive measures entails reforming the detention system and promoting the utilization of non-custodial measures. This transformation would categorize the current five types of coercive measures restricting personal freedom into three distinct categories: appearance, custody, and non-custody, thus clarifying their severity levels. On the other hand, investigative measures targeting objects, citizens'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must be formal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system of criminal coercive measures. This incorporation would enable judicial review through judicial writs, while criteria such as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reasonable expectation", and "necessary limit" can assist the procuratorate and court in their review and judgment.

Keywords: criminal coercive measures; compulsory appearance; remand in custody; judicial writs

About the author: GUO Shuo, PhD in Law and Top-Notch Young Scholar of the National "Ten Thousand Talent Program", is Poss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